达人与渠道内容合作要点

与达人、平台、导客渠道签订内容合作协议时逐条对照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文中法定要求已核对原文。广告与信息公开的界线按当地执法口径，待法务确定。协议类文本，启用前由法务审定。

序号	条款	写什么
1	合作方资质	合作方的主体信息和账号信息，附证照复印件。
2	内容审核	合作方发布的每一条内容，发布前由机构审核，未经审核不得发布。
3	禁止内容	不作效果和安全保证，不使用就医者对比和证明，不以推荐官、体验官等名义作推荐证明，不制造容貌焦虑。
4	广告标识	需要标明广告的内容，由合作方显著标明。
5	禁止代为承诺	合作方不得代机构承诺效果、价格和赠送，不得代收款。
6	就医者信息	合作方不得收集、保存和发布就医者的个人信息和影像。
7	结算方式	结算依据、周期和票据。
8	违约责任	合作方发布违规内容或作出超出约定的承诺时的责任，以及给机构造成处罚和赔偿时的追偿。
9	内容下线	机构要求下线的内容，合作方在约定时间内删除。
10	协议期限与解除	期限、续约条件、解除情形。

使用说明

1　利用广告代言人为医疗美容作推荐、证明属于禁止情形，达人内容合作的具体形式由法务按当地口径判断后确定。

2　合作期间引起的投诉记入渠道与导客合作准入表。

3　本页是条款对照表，协议文本由法务起草。